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 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 2018.8.3（二审） 2020.7.10（再审）

法院名称：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再审）

代理律师姓名： 黄奕农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昭盛律师事务所

供稿： 广西诚朴律师事务所 黄奕农

审稿（实名，逐级）： 黄奕农

检索主题词：民间借贷 大额现金出借 扫黑除恶 虚假诉讼 黑恶势力 职业放贷人 实际借款本金 夫妻共同债务 民刑交叉 再审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南宁市横县陆某民与陆某、龙某夫妻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情简介】

案情摘要：债权人出借本金160万元，逾期未获清偿→债权人在一审和二审中均胜诉，并申请法院执行→债务人申请再审，同时向中央督导组举报债权人涉嫌敲诈勒索、虚假诉讼，是黑恶势力→债权人被拘留、逮捕，涉嫌虚假诉讼等四罪→二审法院裁定再审，中止执行→法院判决债权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再审维持二审判决，债权人胜诉→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拍卖债务人房屋抵债。

陆某民与陆某是堂兄弟关系，陆某与龙某是夫妻关系。陆某民长期经商，经济实力雄厚。陆某是县人民医院的医生，龙某则是该医院的护士。

2005年1月26日，陆某与他人合伙承包种植近500亩速生桉山林，承包期限至2025年。

2016年6月12日，陆某向陆某民出具一份《借条》，内容载明：今借到陆某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以上借款为2010年至2016年期间借款合计汇总，该借款用于某乡镇某村山林投资，借款人：陆某。

同日，陆某民（甲方、出借人）与陆某（乙方、还款人）签订一份《还款协议》，内容载明:乙方于2010年至2016年期间，多次向甲方借款本金总计160万元，该款均是乙方用于某乡镇山林投资，乙方于2016年6月12日向甲方出具的《借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还款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乙方共借到甲方人民币160万元借款本金。乙方同意于2016年11月12日前还给甲方160万元。二、若乙方在2016年11月12日前未能按以上条款约定还甲方借款，乙方同意以上借款本金160万元为基础，从2016年11月12日按月利率2%支付给甲方，直至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为止。

2017年3月18日，陆某向陆某民出具一份《借款确认书》，内容载明：在2010年至2016年期间，本人因投资山林需要，合计借到陆某民借款本金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借款人：陆某。

在此之前：

陆某民的父亲陆某友，分别在2010年11月30日转账4.5万元、2011年6月12日转账54200元、2011年12月30日转账10万元给陆某。陆某友称上述三笔转账合计19.92万元，是代儿子陆某民支付给陆某的借款。

2011年10月17日，陆某民向陆某转账25万元。

2013年1月6日，陆某民向陆某交付10万元。

10月9日，陆某向陆某民出具一份金额为35.9万元的《借条》。

2014年12月30日，陆某向陆某民出具一份金额为50万元的《借条》。

2015年12月，陆某向横县信用联社借款120万元用于种植速生桉，房屋抵押贷款材料上有陆某的妻子龙某签名。

2017年6月5日，陆某民以陆某、龙某逾期归还借款为由，委托广西昭盛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奕农律师向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陆某称《借条》、《还款协议》和《借款确认书》三份材料都是他本人亲笔签写，没有受到陆某民的威胁或强迫，但不认可借款160万元的事实，只承认借到35万元。龙某则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

2017年7月20日，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0127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判决陆某、龙某共同向陆某民归还借款本金160万元和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

陆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称实际借款本金仅为35万元，陆某民在一审提交的借款凭证的内容不具有真实性，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应当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龙某未提起上诉，但作为原审被告，其二审答辩意见与陆某相同。

2018年8月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01民终651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因陆某、龙某未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付款义务，陆某民向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8)桂0127执1234号。

2019年4月11日，陆某、龙某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申请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改判陆某只需归还陆某民借款本金33万元，同时龙某不承担任何还款责任。

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如下：1.陆某并没有借到160万元，仅是借到35万元，且已作合理说明；2.陆某民作为出借人，在横县人民法院的民间借贷案件有6起，属于职业放贷人；3.《借条》、《还款协议》和《借款确认书》等证据，因为陆某民违规放贷，扰乱金融市场和秩序，故均为无效；4.陆某民对每次交付借款的时间、地点、金额和方式等事实陈述明显不清，且前后矛盾，本案属于虚假诉讼；5.尽管为夫妻关系，但龙某没有在相关借款凭证上签字，也没有追认，依法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6.龙某没有收到一审开庭传票和判决书，也没有委托丈夫陆某代为签收，一审程序违法；7.有证据证实陆某民属于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4月17日，因接到陆某民等人涉嫌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的举报信件，中央督导组将督办线索移交横县公安局处理。

4月18日，横县公安局对陆某民等人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立案侦查。

4月27日，陆某民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关押于横县看守所。6月3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逮捕。

7月10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陆某、龙某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作出（2019）桂01民申97号民事裁定，裁定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8月2日，横县公安局在侦查终结后作出横公诉字〔2019〕237号《起诉意见书》，将案件移送横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起诉意见认为：陆某民等人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性质恶劣，影响巨大；陆某民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骗取贷款、虚假诉讼四宗罪行。

横县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对涉及陆某的案件描述为：

“陆某向陆某民借贷35万元之后，因资金周转、生意失败等原因，无法按时向陆某民偿还债务，陆某民便以起诉陆某，让陆某失去在医院的工作作为威胁，逼迫陆某签订未发生借款的160万元借条和还款协议、借款确认书，将本金35万元通过利滚利、罚息等方式提高到本金160万元。陆某民就以这些虚假借条、银行流水向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向法院提交的陆某友转账给陆某的银行流水记录，是陆某友和陆某合作买卖地皮的交易流水，致使陆某败诉，需要向陆某民还款本金160万元及同期银行利息。导致陆某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号××小区××房子以150万元为限被查封，陆某位于横县横州镇××路的楼房一栋以50万元被查封”。

同时起诉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陆某民为了获取更高数额的债款，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以捏造事实，逼迫、威胁被害人签订的虚假借条为证据提起民事诉讼，严重侵害被害人陆某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规定，涉嫌虚假诉讼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故将案件移交审查起诉。

11月17日，横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作出横检刑诉〔2019〕355号《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民与同案犯周某、谢某论三人在公共场所，多次辱骂、恐吓他人（受害人并非为陆某、龙某），情节恶劣，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起诉书》未对陆某民涉嫌敲诈勒索、虚假诉讼、骗取贷款三宗“犯罪事实”进行指控。

2020年6月1日，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9）桂0127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陆某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止。同案被告人周某、谢某论犯同罪各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

7月10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01民再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2017）桂01民终6514号民事判决。

再审判决认为，二审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处理正确，再审予以支持。陆某、龙某的再审请求无依据，应予驳回。

再审判决生效之后，陆某民向横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1年1月7日，横县人民法院在淘宝拍卖平台，以125.2万元将陆某、龙某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商品房拍卖成交。扣除相关银行贷款等费用之后，横县人民法院将90余万元执行款交付给陆某民。同时，陆某、龙某两人的工资款共计十万余元亦被法院冻结、划扣，待转付给陆某民。现在，案件仍在执行之中。

【代理意见】

黄奕农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了陆某民民间借贷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同时是陆某民涉嫌刑事犯罪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辩护人。

在民事案件代理中，代理的焦点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大额巨额现金出借问题。除了相关的转账凭证，代理人还提交了大量的补强证据，证实陆某民在此期间曾向一家房地产公司单笔转账借款本金500万元，印证其具有巨额现金出借的能力。庭审中，陆某亦自认陆某民具有巨额现金出借经济实力。

2.关于现金出借的合理性。因陆某借款用于承包近500亩山地种植速生桉，承包经营期长达20年，作为发包方的村集体及村民对土地承包金的收取、分配以现金方式进行，在农村社会是为常态。另外，购买化肥农药和雇工种植管理等以现金方式结算，也是合理存在。陆某民根据陆某的现实需求，以自有的现金出借借款，可作合理解释。

3.关于借款本金160万是否真实的问题。陆某作为县人民医院的医生，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属于思维和职业都比较理性的成年人。陆某分别在2016年、2017年两次签署相关借款凭证，对本金160万元进行确认，在此期间，其无报警或提起撤销之诉的“自救”行为存在。而且，陆某自认是在自愿、无胁迫的状态下签订。陆某否认相关借款凭证的真实性，仅认可借到35万元，但又没有任何证据提供证实。故无论是法官或代理人，均能内心确信陆某是真实借到本金160万元。

4.关于龙某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陆某与龙某是夫妻关系。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有证据证实诉请债务是用于陆某、龙某的夫妻共同经营活动，同时其两人均不能提供证据证实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故属夫妻共同债务，龙某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胜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裁判文书】

一审判决：（2017）桂0127民初1697号；

二审判决：（2017）桂01民终6514号；

再审判决：（2019）桂01民再50号。

二审判决认为，关于本案借款本金数额的问题，陆某民提供了三份借条予以证明陆某共向其借款160万元，陆某还出具了一份借款确认书对160万元的借款金额予以确认，陆某民对此提供了35万元的转账凭证，并主张其余借款是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从其经济能力和银行交易记录来看，陆某民有支付现金的能力。陆某虽然主张160万元是35万元通过计算复利得出的，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陆某也承认借条的签署并不存在胁迫等情况，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认识到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故陆某民提交的证据能证明160万元借款的真实性。

陆某出具的借条约定了借款利息，该约定没有违反法律规定，陆某应依约支付借款利息。

陆某借款后将借款用于速生桉的种植经营，龙某也参与其中，故这笔借款应认定为陆某、龙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龙某对该笔借款应承担偿还责任。综上，陆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判决认为，关于本案实际支付的借款本金是多少的问题。

2016年6月12日当日未发生借款交付，是双方对之前的借款进行结算形成的，故《借条》实际上为结算协议；而在同一日形成的《还款协议》也是对欠款归还时间和方式的约定。2017年3月18日的《借款确定书》是对欠款的再次确认。

从陆某与陆某民的关系看，双方是堂兄弟，且陆某与陆某民的父亲陆某友之间还有合作关系，为交往较多的亲属。从双方的款项往来看，陆某自认收到的借款是2011年10月和2013年1月的两笔合计35万元，说明双方至少从2011年开始就有借款行为；陆某友与陆某之间虽然有经济往来，但陆某提交的合同是发生在2005年，且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陆某友对陆某有付款义务，对于陆某友支付给陆某的款项也未在陆某与陆某友进行结算时体现，故陆某友主张其在2010年和2011年支付给陆某的三笔费用，本院认定为本案借款。陆某友放弃了对三笔费用的权利，至于与陆某友的合作关系，陆某可就其在双方合作合同中另行主张。

陆某除了金额为160万元的借条外，还向陆某民出具过金额为35.9万元、50万元的借条，陆某称均是按照陆某民要求计算本金、罚息等出来的，未发生借款交付，从双方的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看，陆某借款是为了投资山林，其从2005年起开始与他人承包了近500亩山林，再审时称其只有投入20万元，但从承包500亩山林的通常开支看，显然不符合事实，且陆某曾经向信用社借款120万元并用房屋进行抵押，用途也是种植林木；陆某作为医院医生，其工资收入显然不能弥补其投资山林的支出。陆某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另外的资金来源作为山林投资，向外借款是合理的。陆某在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均向陆某民出具借条，其称是陆某民要求其书写，但不能详细陈述双方协商的过程，在2016年6月12日写下借条、还款协议书，并在九个月后出具借款确认书，陆某作为医院医生，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与陆某民又是堂兄弟，在一审时陈述也未受到威胁，现陆某称其受到胁迫出具的借条，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中涉及本案借条，但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中均未涉及本案债务，也未提及陆某民对陆某有人身威胁的行为存在。陆某民经商，有出借大额现金的能力。综上上述因素，本院认定陆某向陆某民的借款本金为160万元。

陆某民是否为职业放贷人的主张，因其作为原告的案件只有五件，不符合职业放贷人的标准。故本案借款合同有效。

关于龙某的责任问题，陆某再审时承认龙某知道其承包山林，但否认知道其向陆某民借款。再审法院认为，一审时陆某已经认可陆某民的债务由其夫妻共同偿还。龙某知道陆某承包山林事宜，并在陆某向信用社借款120万元用于种植林木的抵押书上签字，陆某向陆某民的借款也是用于承包山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为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龙某提出其没有收到一审判决书导致二审未上诉，经查，陆某与龙某同为县人民医院的职工，且为夫妻关系，一审的相关诉讼材料及开庭传票、判决书均是陆某代其签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故龙某提出送达程序违法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故再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

【案例评析】

1.法律、司法解释出现重大变化时的举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 《婚姻法解释（二）》），于2004年4月1日施行。

2017年7月20日，横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龙某应承担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是依据《婚姻法解释（二）》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B%E5%A6%BB%E5%85%B1%E5%90%8C%E5%80%BA%E5%8A%A1%22%20%5Ct%20%22_blank)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对于夫妻中以一方名义对外举债应当如何认定其性质的问题，《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以债务形成时所处的时间阶段作为切入点，分成结婚前所欠债务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两种情形进行规定。第一，个人婚前债务。对一方婚前已经形成的债务，原则上认定为夫妻中一方的个人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所欠债务用于婚后共同生活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上述两种情况的证明责任由主张权利的债权人承担。第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欠的债务。按照《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欠下的债务，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偿还。但是，如果夫妻一方能够证明该债务确为欠债人个人债务，那未欠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可以对抗债权人的请求。属于个人债务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该项债务属于个人债务，另一种是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即：“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18年1月18日施行）出台，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有重大变化。

该解释第三条规定，“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再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债务形成时所处的时间阶段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的法律依据，存在证据不足的重大障碍；相反，我们应当根据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二审中进行举证，主张己方权利。

为此，我们经过多方了解求证之后，从横县房地产管理所顺利调取到具有龙某签名的房屋抵押贷款等材料，作为新的证据提交给二审法院，证实诉请债务系用于陆某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二审法院最终亦据此认定诉请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龙某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关于民间借贷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的举证

在再审阶段，陆某民因涉嫌敲诈勒索和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被横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横县公安局最终以陆某民涉嫌敲诈勒索、虚假诉讼、寻衅滋事和骗取贷款四罪移送审查起诉。本案再审时具有刑民交叉的情况，当然亦存在刑案已结之情形。

根据2013年4月12日《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的会议精神，“要在具体案件中分析辨别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区分正常的借贷行为与利用借贷资金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中的涉嫌刑事犯罪问题，避免因僵化理解和执行‘先刑后民’规则，损害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利于法院正确辨析本案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我们根据前述精神和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及时向再审法院提交了《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陆某民并非涉黑涉恶人员，在涉及陆某、龙某的民间借贷案件中不存在“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横县人民法院也没有对该法律关系进行有罪的认定和处理。再审法院最终根据我们提供的三份法律文书，认定刑事判决与本案无关，从而避免了裁定驳回陆某民起诉的不利再审结果出现。

【结语和建议】

1.应根据民间借贷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修改及时进行举证。

2.扫黑除恶期间，极少数债务人出于种种目的，向中央督导组和扫黑除恶部门递交举报信或控告信等，意欲通过刑事立案手段将债权人置于囹圄之境地，从而以涉嫌经济犯罪为由将己方的民间借贷案件翻盘改判，扭转败局，达到逃废大额债务履行之目的。故相关部门在保护债务人诉求权利提出的同时，亦应注意根据事实和法律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能以债权人触犯刑法为由，将其之前实施的合法民事行为一律认定为无效或予以否定评价。

3.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陆某、龙某是在二审判决生效六个月之后，在不具有上述情形的情况下申请再审。令人遗憾的是，再审法院未能严格遵守受理再审时限的规定，仍然裁定再审本案。再审结果虽然是维持二审判决，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所以，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或不具有法定情形下提出的再审申请，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4.司法部门应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的规定，审慎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和是否构成虚假诉讼。